

#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工作委员会组织规程

内科大党发〔2018〕7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术民主，倡导学术自由，规范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内蒙古科技大学章程》及《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组织规程。

**第二条**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术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工委”）是学校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为学校学术事务提供相关咨询和决策支持，制定学校重大学术规划的指导性建议、学术评定及考核标准等，对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学术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评议。

**第三条** 校学术工委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发挥学术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与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工委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校学术工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

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 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品行端正；

(四)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五)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六) 对学术事业及其社会职责有深刻理解。

**第五条** 校学术工委设立“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和“学术生态建设专门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生态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术事务，并协作完成综合性较强的学术事务。

**第六条** 校学术工委的组成要有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工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5 名，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校学术工委委员，采取申报和推荐相结合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七条** 校学术工委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八条** 校学术工委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校学术工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信息和管理规章制度；
- (二) 就学术事务提供咨询或提出质询；
- (三) 在校学术工委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校学术工委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条** 校学术工委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校学术工委组织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工委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 (一) 研究国家、自治区等各级部门学科建设和科技工作的政策、法规，深入二级教学单位调研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做出科学的分析研判；对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科平台建设规划、预算决算中科研平台及项目建设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建议和咨询；
- (二) 依据学科领域发展趋势、国家地区重大需求，编制学校学科建设规划方案建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

规划方案建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学科建设评价体系及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等指导性意见；

（三）审核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专家人才的推荐办法；审核科研成果的评价、考核及奖励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及经费使用办法；审核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研究生导师遴选及考核、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

（四）指导二级教学单位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工作，审核二级教学单位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发展规划等；

（五）组织评定校内或向校外推荐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各类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专家人才、科研项目等；评价各单位年度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状况等，完成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年度发展报告；

（六）完成校学术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一）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把握教学改革方向及国家和地区人才需求，考察国内外高等教育机构先进的办学经验，深入教学单位调研学校教学工作状况，为学校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编制的指导性意见；制定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等；

（三）制定教师发展职业培训规划方案建议，指导、审核教师发展中心培训计划，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四）审核校内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各类教改立项、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的评定标准等；

(五) 指导教学单位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审核教学单位有关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等；评议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实绩；

(六) 完成校学术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三条** 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一) 研究考察国内外高等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的发展趋势，把握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方向，研究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的问题，探索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模式，向学校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二) 编制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的指导意见，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条例；

(三) 审核高层次人才、特聘教授、学校青年拔尖等人才的评定标准、聘用办法和岗位职责，审核学校人才考核和评价体系与办法；

(四) 审核教学单位和直属单位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检查各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评议各单位年度队伍建设规划完成情况。

(五) 负责制定学校各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任及考核等相关工作方案建议；

(六) 完成校学术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十四条** 生态建设专门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权限：

(一) 研究国内外高校学术生态环境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调研影响学校学术生态环境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之间是否协调，提出健全规章制度的建议，逐步构建良好学术生态环境的规章制度体系；

(二) 调研学校有关教学、科研、学工和行政等工作的各种评价体系及评价指标、职称评审办法、岗位聘任办法、学术管理规章制度，

针对建设与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建议,调研学校和二级单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在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完善意见,为学校建设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制定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细则方案建议。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不端行为的举报案件和其它学术方面的申诉案件,报告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四)审核二级单位的分配方案,指导检查其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五)根据其它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年度考核评议汇总形成各二级单位学术工作的年度考核评议结果;

(六)完成校学术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受学术工委领导,在学术工委统筹协调下相对独立地负责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生态建设等方面相关事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工委及各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术工委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学术工委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工委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工委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工委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根据事项性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实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

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校学术工委及各专门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发展或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术生态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各自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组织规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工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组织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